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247號

上訴人 張必忠
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
被上訴人 張厚仁
張慧麗
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被上訴人 張必承

張婕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繼承人張陳阿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張必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張陳阿秀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上訴人張厚仁、張慧麗（以下分稱其名，合稱張厚仁等2人）、張婕穎，及代位其子張厚德繼承之孫輩即被上訴人張必承與伊，兩造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；張陳阿秀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就系爭遺產亦無不分割協議，現因未能協議分割，

伊自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。張陳阿秀生前有生活、醫療開銷需求，惟年紀過大難以個人名義辦理貸款，遂於109年3月間要求伊出名向新北市○○區農會（下稱○○農會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核貸後伊隨於109年3月27日將該款項借給張陳阿秀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匯入張陳阿秀之中華郵政○○○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華郵政帳戶），伊因此對張陳阿秀取得系爭借款返還債權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由伊先從系爭遺產中取償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求為判決分割張陳阿秀之系爭遺產（原審判決兩造就系爭遺產應分割如原判決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張陳阿秀所留系爭遺產，應分割如民事上訴理由狀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（一）張厚仁等2人部分：張陳阿秀生前並無向他人借款必要，且上訴人當時以自己名義向○○農會辦理借貸，顯係其個人有用款需求，難認與張陳阿秀有關，上訴人主張應允許其先從系爭遺產取償100萬元並無理由。又張陳阿秀因上訴人欲購車當UBER司機，及張必承欲經營洗鞋生意，故先後於108年2月1日、13日各贈與100萬元予上訴人、張必承供彼等營業使用，核屬特種贈與，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進行歸扣。另因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伊等父母購買且長年居住，與伊等有情感上密不可分關係，故應由張厚仁分歸取得，再按市場合理價格，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；（二）張必承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據其具狀陳述略以：伊同意上訴人之主張，又伊與他人合作經營洗鞋店，所憑全係個人籌措之資金，與張陳阿秀之贈與款項無關；（三）張婕穎部分：同意上訴人主張，對原判決無意見；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查，（一）張陳阿秀於110年3月1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；（二）張陳阿秀育有子女即張厚仁等2人、張婕穎及

張厚德，張厚德前於88年8月10日死亡，由其所生二子即上訴人、張必承代位繼承，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；(三)張陳阿秀曾贈與上訴人、張必承各100萬元，並將款項分別於108年2月1日、13日匯至其等之彰化銀行○○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（下稱富邦銀行）華江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；(四)張必忠前向○○農會借款100萬元，並在放貸後於109年3月27日全數轉入張陳阿秀之中華郵政帳戶；該貸款全額嗣已於111年8月18日經張必忠清償完畢等情，有張陳阿秀、張厚德之除戶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申請書、○○農會授信約定書暨借據、匯款申請書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9至61頁、第83至97頁、第175、381、387頁；本院卷第91至96頁、第243至248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5、346、42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本件應審究者為(一)張陳阿秀之遺產範圍為何？(二)上訴人訴請分割張陳阿秀所留系爭遺產，有無理由？又應如何分割為當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(一)張陳阿秀之遺產範圍為何？

1. 按遺產分割，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請求分割之張陳阿秀遺產，基於遺產分割應整體為之原則，首應探究者自為張陳阿秀遺產範圍為何。

2. 經查：

(1)張陳阿秀死亡時，名下有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系爭房地與存款，此部分已如前述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，堪認確屬張陳阿秀之遺產無誤。

(2)張厚仁等2人抗辯張陳阿秀生前贈與上訴人、張必承之各1

00萬元，乃供其等創業使用，性質應屬特種贈與，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，有必要列入應繼遺產範圍云云；上訴人、張必承則予否認，均稱該等受贈款項無涉協助營業目的等語。查：

①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，民法第11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繼承人生前因繼承人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對其所為之特種贈與，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，民法對被繼承人生前自由處分為限制，而命將該特種贈與歸入繼承開始之遺產中，為應繼財產，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。又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，並非例示之規定，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，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，故不宜任意擴大解釋，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張厚仁等2人援引證人即張厚仁之子張必和於本院證述：伊在張陳阿秀過世前，有聽說她曾匯款各100萬元給上訴人、張必承；因張必承曾跟伊突然提到錢都是上訴人拿走的，伊就決定再找機會跟張必承聊聊，張必承說張陳阿秀是個正義感很強的人，若子孫表示經濟狀況不好，她都願意幫忙，所以很多人會回去哭窮，像上訴人；張必承還說他記得張必忠曾跟張陳阿秀講要開UBER，伊便問是不是那100萬元，張必承說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2、343頁），欲證其等所辯為真。惟經本院與證人張必和更作釐清，其卻證稱：當下伊猜測就是那100萬元，是因張陳阿秀在世時，會給每個人100萬元，伊知道張必忠有拿到錢，但係如何得知不記得了；張必承只有說那個100萬元，伊再對應到張必忠回去哭窮，開UBER的事情，但張必承沒有具體的說上訴人拿到錢後做

了什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3至345頁）；即知張必承從未言明上訴人受贈以後將之用作何途，且就收得100萬元乙事究係由張必承主動提及，或是其在追問之下始被動回應，證人張必和前後所述亦不一致；則張必承既已具狀否認該情（見本院卷第366頁），徒憑證人張必和輾轉聽聞之模糊證詞，尚難率認張陳阿秀贈與上訴人之100萬元，確係基於贊助上訴人購車便於擔任UBER司機之目的。

③又張慧麗於原審行當事人訊問時雖稱：最初張陳阿秀只是說給上訴人100萬元做生意，後來上訴人有開一輛紅色新車載張陳阿秀到苗栗找伊，張陳阿秀就提到上訴人是要去開UBER；上訴人是在UBIKE工作，薪水好像不高，婚後生小孩舉凡房租、嬰兒用品也請張陳阿秀補貼，後來上訴人說要去開UBER，張陳阿秀就給他100萬元；從苗栗回去後張陳阿秀用電話聯絡伊，說上訴人好像沒有去開UBER，她有點生氣，說這樣上訴人沒有兼職收入，還是跟她要錢云云（見原審卷二第212、213頁）；然此非僅止於張慧麗單方之說詞，所述更與其前具狀提及：張陳阿秀表示上訴人曾帶其去看車，並選中灰色，之後張陳阿秀打電話向伊抱怨上訴人好像沒去開UBER，又改買紅色車子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30頁），就張陳阿秀究竟何時得知上訴人購車漆色，是否係在事後一併表示不滿諸情顯存矛盾，容非可信。

④至108年11月6日經核准設立登記，由張必承出任董事之新動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動能公司），股東繳付股款總計100萬元乙節，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493頁、卷二第29、31頁、第45至67頁），依卷附張必承之富邦銀行帳戶往來明細所示，新動能公司成立股款確亦係於108年10月30日從中轉匯至該公司開設之富邦銀行○○分行00000000

0000號帳戶（見原審卷二第55至61頁；本院卷第324頁）；惟自張必承於收得張陳阿秀贈與之100萬元起至轉出前開股款期間，其名下富邦銀行○○分行帳戶中之款項進出頻繁，在匯出新動能公司股款前，餘額更曾數度未達千元（見本院卷第323頁）；是本件既無從證明上開股款繳付確實出自張陳阿秀之贈與協助，徒以張慧麗所稱張必承108年回來臺灣沒工作，張陳阿秀就給100萬元讓他創業云云（見原審卷一第213頁），自亦不足為張陳阿秀曾為特種贈與之事實認定。

⑤則按親族長輩念及親誼，基於關愛之心而為必要挹注，藉以舒緩晚輩經濟壓力事所常有，張陳阿秀對家中子孫一體同視，如有需求常願給與金錢協助，此從證人張必和所稱：張陳阿秀在世時，她會給每個人10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3頁）即足驗證；然若非基於專供受贈者結婚、分居、營業之目的，當無涉及遺產預付，參酌民法第1173條規定特種贈與事由係採列舉而非例示之規範形式，如何得認被繼承人生前所贈須予歸扣，概屬立法政策決定，更不宜任意擴張解釋；因張厚仁等2人無法就上訴人、張必承受贈張陳阿秀各100萬元，均屬特種贈與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殊無將之歸扣計入張陳阿秀遺產之理。

3. 依上所述，本件可認屬張陳阿秀之系爭遺產，其項目應如附表一所示。

(二)上訴人訴請分割張陳阿秀所留系爭遺產，有無理由？又應如何分割為當？

1.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1條所明定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，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依民法第

83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為分配。而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；另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2. 經查：

(1)張陳阿秀所留系爭遺產範圍為何，業如前述，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亦如上認定；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，現因無法以協議之方式決定分割方案。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就張陳阿秀之系爭遺產訴請分割，核屬有據。

(2)張陳阿秀所留系爭遺產分割方法：

①查，張陳阿秀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之系爭房地，於其死亡後無人長住其中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現就系爭房地是否應分歸特定繼承人乙節，上訴人、張必承與張厚仁等2人各有堅持難形共識，又若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屆時如何約定空間分配或後續使用，未居住者之利益另應如何兼顧保護，勢必更生事端，徒增法律關係複雜化；且因彼等不具充分信賴，倘逕由任一方單獨受原物分配，再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藉金錢補償他方，價格能否貼近市價公允合理，在不動產市場行情起伏震盪劇烈之今日，亦難完全排除在繼承人間可能衍生之後續質疑；反之如將系爭房地按執行程序變賣換價，透過自由市場之競爭推昇交易價值，對全體繼承人而言，毋寧更能促進最大利益實現，繼承人間如有欲取得所有權者，亦得於變價時行使優先承買權利，以期兼顧個人對系爭房地

之各方面需求。是本院審酌系爭房地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、平衡兼顧各繼承人利益等情，認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房地較為妥適。

②就張陳阿秀所留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存款，因均無不能分割情事，性質上亦為可分，應可按如附表二所示兩造應繼分比例直接分配。

(3)上訴人雖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借款返還債權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從系爭遺產中先行取償云云。但查：

①按作為法律漏洞填補方法之一之類推適用，乃係著眼於案例類型之類似性，而將法律明定之法律效果，比附援引於未設規定之相似類型案例。至於二者是否類似，得否類推適用，自應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，及依平等原則應否為相同之法律評價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系爭案例與法所明定事例之間不存在所謂類似性，自無同等對待之理。

②又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。細究其立法意旨，應係在於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，因被繼承人死亡發生繼承效果，繼承人另對所留遺產取得公同共有權利，雖因民法第1151條規定不致發生權利、義務歸於一人混同消滅之情，但若先由繼承人分得應繼財產，再由其用以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債務，尚未主動履行，其他繼承人甚得再事請求，待取償後又生分割必要，徒增繁瑣困擾，為簡化計遂設此規定；併斟酌扣還本質上近似抵銷，雙方互具權利、義務身分，有差異者乃在抵銷適狀之例係互負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，扣還則為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，另因繼承取得遺產物權，故藉扣還制度使其得如抵銷簡化法律關係；惟若係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，再因繼承發生取得遺產權利，此際既不存在互為權利、

義務人之狀況，則與抵銷或扣還之本質相較，殊無所謂類似性可言。

③且按債務人之財產屬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，除有優先受償權者外，各債權人本應依其債權額比例，自債務人之財產分配受償以符公平，此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留有債務之情形同無例外之理；倘單純為求個案計算方便，任由對被繼承人有債權之繼承人在遺產分割時，得從遺產中先行扣償，無異使其取得優於其他債權人之地位，造成普通債權主張產生類同於擔保物權行使之效果，更有違事理之平。

④基此，關於被繼承人生前對特定繼承人負有尚待清償債務，民法固未設有得先扣還之規定，但審以其除無同具權利、義務身分類似之情外，一概允由僅有普通債權之繼承人從應繼遺產中先行取償，顯亦與債權平等原則相悖，僅為簡化計算之目的，仍無足平衡比附辦理所生弊害；是繼承人雖對被繼承人存有債權，因與扣還原則間不具類似性及相同評價判斷基礎，應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之餘地。故無論上訴人指稱其對張陳阿秀之系爭借款返還債權是否存在，於經本院闡明後（見本院卷第276頁），既仍無欲另訴請求，其於本件逕自主張得先從張陳阿秀遺產取償，即非有理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張陳阿秀之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2系爭房地諭知之分割方法，與本院既有不同，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，應認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

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徐雍甯

法 官 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項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姿

附表一：張陳阿秀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、金額	本院分割方法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0 00地號	1/4	變價分割；所得價金由兩造 依附表二比例 分配
2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0 00 ○ 號（門 牌：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大道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○段000巷00號 3樓)		
3	存款	永豐商業銀行 帳戶	1002元及孳息	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
4	存款	中華郵政帳戶	2元及孳息	
5	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	1199元及孳息	
6	存款	玉山銀行帳戶	100元及孳息	

02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張必忠	8分之1
2	張必承	8分之1
3	張厚仁	4分之1
4	張慧麗	4分之1
5	張婕穎	4分之1